

10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微型課程修課須知

修訂日期：110/02/09

- 一、課程資訊：10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微型課程一覽表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網站，請至【興大首頁→行政→教務處→通識中心→（上方頁籤）通識課程→（左側選項）微型課程→微型課程一覽表】下載。各課程詳細介紹可於「微型課程課綱總覽」項下查詢。
- 二、選課時段：自110年3月2日（二）中午12：30至3月5日（五）中午12：30止，請登入【興大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選課→微型課程加退選】進行選課，不抽籤，額滿為止。
- 三、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 四、課程選修：每人每學期至多可於教務資訊系統選修3門微型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資訊素養、通識博雅課程）；同一門微型課程不可重複選修。各課程如有多餘名額，於自主學習網站開放，不受3門限制。
- 五、成班原則：各課程開班人數依課程屬性而定，至多40人，選課人數未達10人則停開，如未成班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及以系統信件告知選課學生，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六、課務進行：微型課程不適用每週課表及e化點名，出席以紙本簽到單紀錄為憑；課務聯繫採用iLearning平台，學生無缺課或遲到早退情形、準時繳交作業或完成作品、通過課程考評，並依限完整填寫課程問卷者，可取得學習時數。
- 七、課程退選：無法如期上課者，須依以下規定退選，俾免浪費課程資源影響日後選課權益。
 - (1) 系統選課期間：自行於教務資訊系統退選。
 - (2) 正式上課前：至遲於開課前3工作日以E-mail或至本中心辦理，逾時不受理；參加戶外教學課程需事先提供個資辦理保險，逾時未辦理亦將視為缺課（不通過），不退選且名額釋出，不受理當日臨時參與課程。
 - (3) 正式上課後：除符合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情形外，不受理退選，缺課者將評為不通過。
- 八、學分核發：各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6小時為原則，各學期末滿18小時之學習時數，可跨學期累計。累計每滿18小時可採計「通識學習拼圖(一)/(二)/(三)」1學分，於當學期第18週結束前統一核給，前述學分可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每人合計至多3學分。
 - (1) 「通識學習拼圖」屬通識自由選修，不屬於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任何一個學群。
 - (2) 各課程學習時數成績評定以「Y（通過）/N（不通過）」顯示，對成績有疑義者，應於當學期第18週結束前洽詢本中心，逾時不受理。
 - (3) 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取得18小時學習時數，應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補繳學分費或學雜費。繳費通知預計於第16週寄發，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方可核發1學分。
 - (4) 延畢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僅繳學分費（950元/1學分）；修習十學分以上者，依前揭辦法須繳全額學雜費。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微型課程承辦人聯絡方式：

☎：(04) 22840597#22

✉：mei422@nchu.edu.tw

🏢：綜合教學大樓6樓 602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常見問題請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Q&A](#)